

105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都市發展局第二會議室(局本部 2 樓)

參、主席：王主任委員俊傑 (曾委員文誠代理)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陳冠丞

伍、報告事項：

業務單位報告：

本次審議案件共計 7 案如下：

- (一) 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5、37 條規定共計 2 案。
- (二) 第二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35 條規定共計 1 案。
- (三) 第三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5、41 條規定共計 1 案。
- (四) 第四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規定共計 1 案。
- (五) 第五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共計 1 案。
- (六) 第六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共計 1 案。

陸、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35、37 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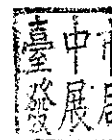
案由一：建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造本市北屯區太祥段 215 等 13 筆地號(建照號碼：103 中都建字第 1255 號)建物新建工程，查興建時未按核准圖說施工，有超挖且增設空間，停車空間出入口鋼筋彎折預埋於混凝土中，專任工程人員洪己悅主任技師有未依職責督察按圖施工情事，營造業負責人疑涉違反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可依同法第 59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定作人疑涉違反同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可依同法第 60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專任工程人員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可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提請

審議。

決 議：請移付單位重新釐清被付懲戒主任技師到任時間、移付法條之適用及移付內容後，並補充結構圖、照片及相關資料再行提案。

案由二：經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造本市梧棲區民權段 1248 等 5 筆地號新建 4 戶住宅建築物（建照號碼：104 中都建字第 0556~0559 號；使照號碼：105 中都使字第 0920~0923 號），經本局政風室 105 年 5 月 6 日專案抽查得知部分外牆及分間牆材質不符竣工圖說、建物後側預留鋼筋及管線及其他與竣工圖說不合部分，營造業負責人疑涉違反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可依同法第 59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定作人疑涉違反同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可依同法第 60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專任工程人員陳元賓主任技師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可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提請審議。

決 議：請移付單位重新釐清移付法條之適用及移付內容，並補充相關資料再行提案。



第二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6、35 條規定)

案由三：富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造本市大甲區薰風段 534 地號 (103 中都建字第 1675 號)建物新建工程，經人民陳情該建案於施工期間興建地下層時未按核准圖說施工及回填土方，就該層保留預設使用空間，意圖於取得使照二次施工車道連接使用，屬重大缺失，營造業與其專任工程

人員林榮宗主任技師疑分別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及第 35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及第 61 條規定，分別可予以營造業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專任工程人員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請移付單位重新釐清移付法條之適用及移付內容後補充相關資料再行提案。

第三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35、41 條規定)

案由四：仁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大窠坑溪舊河道滯洪池新建工程(含抽水站擴建)」工程，於大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監造期間，經指出該案專任工程人員章承祖主任技師僅於該工程動土典禮當日出席 1 次後，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1 月間，未曾出席該工程相關業務執行工作，該公司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5 條及第 41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同法第 41 條規定之情事者，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政府都市
騎縫之章

決議：不予審理，並請業務單位釐清移付程序後續行辦理。

第四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規定)

案由五：陳豪鈞主任技師受天王營造有限公司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逐案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後未依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

規定報備，可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陳豪鈞主任技師逐案簽證 2 件工程皆逾報備期限，經審議決議依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因 2 案同時報備且為初犯，予以警告處分。

第五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

案由六：福山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公司及負責人印鑑變更登記，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福山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第六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

案由七：黃大華主任技師擔任建舜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之規定；另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本條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營造業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黃大華主任技師所兼任之工程為逐案簽證工程，查未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決議不予審理。

柒、散會。